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湖北省教育厅

鄂财教规〔2017〕20号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湖北省中等职业教育发展引导 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林区、各县（市、区）财政局、教育局、
省属有关中职学校：

为促进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更好地引导和激励市、县落实中等职业教育管理主体责任，省级从2017年起，通过进一步整合相关资金，设立湖北省中等职业教育发展引导奖补资金，为加强和规范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6〕31号）等有关规定，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制定了《湖北省中等职业教育发展引导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经省政府审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北省中等职业教育发展引导奖补资金管理办法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10月19日印发

共印 300 份

附件：

湖北省中等职业教育发展引导奖补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中等职业教育（包括技校，下同）发展，更好地引导和激励市、县落实中等职业教育管理主体责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6〕3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级从2017年起，通过进一步整合相关资金，强化激励导向，设立湖北省中等职业教育发展引导奖补资金（以下简称“奖补资金”），奖补资金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负责筹措，其来源包括中央财政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中职部分）、省级中职发展专项资金。

第三条 奖补资金由财政部门和教育部门共同管理。

省财政厅负责组织奖补资金年度预算编制，会同省教育厅制定分配方案并下达资金，按要求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

省教育厅负责制定中职教育重点建设学校规划，为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提供基础数据，指导地方科学编制中职教育项目规划，审核、汇总、上报各地申报材料，采取有效措施指导规范全省项目实施及管理工作，会同省财政厅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市、县级财政部门主要负责落实资金预算并督促规范执行，

监督检查奖补资金使用情况，开展财政重点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对本地资金管理中的重大事项组织调研、核查和处理。

市、县级教育部门主要负责指导各中职学校编制中职教育发展规划，提出年度奖补资金预算建议，参与制定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相关管理信息系统，提供中职教育基础数据，负责指导项目实施和管理工作，指导督促中职学校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奖补资金管理办法，检查奖补资金使用情况，开展奖补资金使用管理绩效自我评价工作。

第四条 奖补资金的使用管理遵循“省级统筹、突出重点、学校主导、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五条 为了发挥奖补资金的集约使用效益，做大做强中等职业教育，在市、县整合中等职业教育学校资源的基础上，省教育厅会同省财政厅按照“市州重点建设2-3所，各县（市、区）集中力量办好一所中等职业学校”的要求，编制中等职业教育重点建设学校规划。奖补资金的支持范围为规划内建设学校，县域内资源整合未完成的暂缓资金支持，非营利性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纳入奖补范围，予以适当支持。

第二章 资金分配与拨付

第六条 奖补资金主要采取因素法进行分配。分配因素包括基础因素、考评因素与倾斜因素。

（一）基础因素。主要根据全日制学历教育在校生人数进行分配，资金总量占比30%。

（二）考评因素。主要根据中职教育市、县政府经费保障、学校事业发展成效等相关指标，资金总量占比不低于60%。考评因素主要通过省级综合考评采取打分制度进行量化考核（量化因

素见附件1)。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对考评结果进行通报。考评因素总得分排名靠后的，暂缓资金支持。

1. 经费保障考核，满分40分，主要考核各地公办中职生均经费存量和增量情况。

2. 中职办学条件考核，满分30分，主要考核师资配备、生均教学、实习仪器设备资产值情况。

3. 事业成效及改革创新项目，此项为加分项目，主要考核各县（市、区）中职学校教育事业发展成效及改革创新情况。

4. 扣分项目。在上述考评因素总得分中扣除，主要考核项目建设完成情况，以及被国家和省级通报的情况。

（三）倾斜因素。省级分配时向农村、边远、贫困、民族地区以及主要经济带等区域经济重点发展地区倾斜，向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国家亟需特需专业，及技术技能积累和民族文化遗产与创新方面的专业倾斜。资金总量占比不超过10%。

第七条 考核数据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从相关年度全省财政决算、全省教育事业统计等法定数据中直接提取或提取相关数据作为基数进行调整计算，不需各地另行上报。如确需补充相关数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将另行通知。对未按照要求填报上报、或在数据方面弄虚作假的，以行政问责的形式予以追究。

第八条 省财政厅和省教育厅每年在收到中央补助资金预算（含提前下达预算指标）后，30日内将相关资金分解并下达各县市，同时，抄送财政部驻湖北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其中，对中央提前下达预算指标部分和省级安排的预算指标，省财政厅、省教育厅以上年度相关数据为测算基数，按照相

应比例提前下达，中央正式核定全年预算并下达剩余预算资金后，省级再按照基础因素与考评因素综合测算后正式核定全年预算并下达，多退少补。

第九条 市、县财政和教育部门在收到省下达的奖补资金预算（含提前下达预算指标）后 30 日内，下达到各中职学校。

第十条 各中职学校收到奖补资金预算文件 30 日内，按照“轻重缓急、突出重点、集约使用”原则，编制《项目建设任务书》（见附件 2），经市、县教育和财政部门审核后，报省教育和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项目建设任务书》报省备案后，因不可抗力导致项目无法实施，确需调整项目建设任务的，经市、县教育和财政部门审核后，报省教育和财政部门备案后实施。

第十二条 各地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和国库集中支付等制度，落实奖补资金。项目实施完成后，若有结余资金，由县级财政部门按照结余结转资金相关管理规定使用。国家、省另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资金使用

第十三条 奖补资金由中央、省级财政部门和教育部门根据国家、省有关决策部署和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工作重点确定支持内容。现阶段重点支持：

（一）支持各地在优化布局的基础上，改扩建中等职业学校校舍及运动场馆（不含教工宿舍）、实验实训场地以及其他附属设施，配置图书和教学仪器设备、实习实训设备等，推动建立健全中等职业学校生均拨款制度。

（二）支持各地加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提高教师教

育教学水平；支持职业院校设立兼职教师岗位，优化教师队伍人员结构。

（三）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探索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加强中等职业学校实训基地建设，以及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相关工作。具体支持内容和方式，由中央、省级根据国家、省有关要求、相关规划以及年度重点工作等研究确定。

第十四条 奖补资金严禁用于平衡预算。除兼职教师补贴经费外，不得用于发放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福利费、教师课酬、离退休人员经费和其他各项补助，不得用于日常办公经费及水电、通讯费等经常性公用支出，不得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费，不得用于支付罚款、偿还债务、支付利息、捐赠赞助、对外投资以及与项目无关的支出。

第十五条 奖补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建立“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中等职业学校是奖补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责任主体。各项目学校要编制学校基本建设中长期规划，项目资金下达后要编制项目建设任务书，建立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资金在规定的范围内开支，确保资金使用的程序规范、手续完备，确保资金使用进度，接受上级财务审计和开展绩效考评。

第四章 资金申报

第十六条 市、县财政和教育部门应当在每年2月15日前，向省财政厅和省教育厅提出当年补助资金申报材料，并抄送省财政驻相关市（州）监督检查办事处。申报材料主要包括：

（一）上年度奖补资金安排使用情况，主要包括上年度奖补资金使用情况、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级财政投入情况、主要管理措施、问题分析及对策。

(二)当年工作计划,主要包括当年本地职业教育工作目标和绩效目标、重点任务和资金安排计划。绩效目标应明确、具体、可考核。

(三)上年度本级财政安排用于推动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方面的奖补资金统计表及相应预算文件。

第十七条 奖补资金申报材料是省级作为资金分配和开展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逾期不提交申报材料的,在分配当年资金时,考评因素作零分处理。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八条 中央、省对奖补资金实施目标管理,根据各地工作进展情况,适时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省财政驻各市监督检查办事处应当按照工作职责和省财政厅要求,对奖补资金的预算执行实施监管。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和预算监管结果作为分配奖补资金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九条 各地教育和财政部门要根据中职教育发展目标和本地实际,统筹做好中职教育发展项目规划的制定和实施工作。各地教育部门要不断加强项目库建设和管理,严格执行项目预算,确保项目如期完成。属于基本建设的项目,要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落实相关建设标准和要求,严禁超标准建设和豪华建设,并确保工程质量。项目完成后要及时办理竣工决算和资产移交等手续。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项目,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第二十条 各地教育和财政部门应定期沟通交流项目实施成效,及时采取措施,解决项目实施中存在的困难,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项目质量。

第二十一条 各地财政部门要按照财政预算公开的总体要求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市、县级教育部门应通过本地媒体、部门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公示中职教育发展总体规划、年度资金安排等情况。

获得中职发展引导奖补资金支持的中职学校，应当将项目名称、立项时间、实施进展、经费使用和验收等信息通过校园公告栏或通过学校门户网站予以全程公开。

第二十二条 各地财政、教育部门要加强奖补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对于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奖补资金等行为，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地方财政、教育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复核过程中，违反规定分配专项资金或者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项目）分配专项资金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国家和省用于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的资金部分，另行制定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地方财政和教育部门应依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中职教育发展资金具体使用管理实施细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中等职业教育项目管理

办法>的通知》（鄂教规〔2015〕3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湖北省中职发展引导奖补资金考评因素指标量化表
2. 湖北省中职发展引导奖补资金项目建设任务书

附件 1:

湖北省中职发展引导奖补资金考评因素指标量化表

考评指标	分值	得分	指标说明
合计			
一、经费保障考核	40		
1. 公办中职生均经费保障存量	20		对各县（市、区）当年公办中职生均经费情况进行考核，按其实占全省排名情况计算得分，排名前 10% 的得 20 分、排名 11-30% 的得 16 分、排名 31-50% 的得 12 分，排名 51-80% 的得 8 分，排名 80% 以后的得 4 分。
2. 公办中职生均经费增量	20		对各县（市、区）当年公办中职生均经费比上年增长情况在全省的排名情况进行考核，增长率排名前 10% 的得 20 分、排名 11-30% 的得 15 分、排名 31-60% 的得 10 分，排名 61—100% 的得 5 分。生均经费比上年没有增长的不得分。
二、中职办学条件考核	30		
1. 师资配备	15		对各县（市、区）中职学校生师比进行考核。生师比在 1:18-1:22 范围内的，得 15 分；在 1:16-1:18 和 1:22—1:24 范围内的，得 10 分；在 1:14-1:16 和 1:24—1:26 范围内的，得 5 分；在小于 1:14 和大于 1:26 范围内的，不得分。
2. 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	15		对各县（市、区）中职学校教学、实习仪器设施建设情况进行考核。排名全省前 10% 的得 15 分、排名 11-30% 的得 12 分、排名 31-60% 的得 10 分，排名 61—100% 的得 5 分。
三、事业成效及改革创新考核（加分项目）			
1. 专业因素	/		国家认定的中职学校示范专业点，每个加 15 分；省级立项建设的中职学校品牌专业或特色专业，每个加 10 分。
2. 大赛因素	/		获国家技能大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每个分别加 10 分、5 分、3 分；获省级技能大赛一等奖的，每个加 1 分。获奖赛项为团体奖的，加分双倍计算。获国家信息化教学大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每个分别加 10 分、5 分、3 分；获省级技能大赛一等奖的，每个加 1 分。获全国“文明风采”竞赛一等奖的，每个分别加 3 分。承办全国技能大赛和信息化教学大赛的学校，每个加 10 分；承办全省技能大赛和信息化教学大赛的学校，每个赛项加 5 分。
3. 师资建设因素	/		省级立项建设的技能名师工作室，每个加 10 分；省级公布的中等职业学校楚天技能名师，每人加 1 分。
4. 其它改革因素	/		省级现代学徒制试点，每个加 5 分；国家认定的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示范县（市、区），每个加 10 分。 如有新增其他改革项目，另行确定。
四、扣分项目	/		
1. 负面影响因素	/		在教育教学行为和人才培养过程中，被国家通报的，每件扣 20 分；被省级通报的，每件扣 10 分；未按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的扣 20 分。

附件 2:

湖北省中职发展引导奖补资金

项目建设任务书

项目学校: _____ (公章)

学校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 _____ (公章)

申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制

说 明

《项目建设任务书》是项目学校根据中职发展引导奖补资金，编制项目支出预算时使用的申报材料标准格式，由项目学校组织填制，一式五份，报省级财政、教育部门备案各留存一份，项目学校及市州财政、教育部门各留存一份。

1. 项目学校基本情况

学校名称			学校类型	中职 技校	
曾用校名			学校性质	公办 民办	
详细地址				传 真	
联系人		电 话		手 机	
学校网址				邮政编码	
全日制 在校生数		占地面积 (万平方米)		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实训室数		实训场地面积 (平方米)		实训设备总值 (万元)	
专任教师数		高级职称 教师数		双师型教师数	
兼职教师数		上一年毕业生 就业率	%	上一年承担社 会培训人次	
生均财政预算内事业费 (元/人·年)				学费标准 (元/人·年)	
主要重点专业名称		学制	上一年招生 数	上一年在校 生数	上一年毕业生数
1.					
2.					
3.					
4.					
5.					

说明：①学校类型、学校性质为单选，用“√”表示。

2. 项目建设资金预算情况

资金来源	
投资金额 (万元)	

3. 项目建设方案概述

总体目标	
基本思路	
主要举措	
资金使用明细预算	
保障条件	

注：本表可加页。

4. 项目主要设备采购预算

N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实训内容

注：如无设备采购，本表可不填。

5. 项目建设进度计划安排

	实施阶段	目标内容	完成时间（年/月）	备注
阶段性目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阶段	项目验收，开展绩效评价		

说明：任务栏中的空格，项目学校可以根据本项目建设的具体情况自行填写项目任务及进度安排。

6. 市、县财政、教育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